

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文件

郑黄护院〔2026〕5号

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 关于开展 2025 年教育教学成果奖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依据《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5 年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- 在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结项的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类科研项目；
- 教学成果的主要支撑材料为反映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研究报告、学术论文、实施方案、著作、教材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- 成果的第一完成单位为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，参评者每人限报 2 项成果。

2.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3.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的项目，将推荐申报 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，项目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申报材料。

三、成果评审程序

1. 个人申请。项目主持人向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汇报自己深化教学改革、提高教学质量、加强教学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情况，填写《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 1），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。

2. 专家评审。成果奖评委会专家依据《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评审。

3. 结果公示。评审结果进行线上公示，对评审结果或教学成果权属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提出，由校学术委员会裁定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1. 《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》（附件 1），命名为“第一完成人姓名-成果奖申请表”；

2. 成果的相关支撑材料扫描件（合并为 1 个 Word 或 PDF 文件，附目录），命名为“第一完成人姓名-支撑材料”，支撑材料可包括研究报告、论文、论著（教材）、新闻报道、项目组成员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等；

3. 请各申请人填写 2025 年度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命名为“第一完成人姓名-成果奖推荐汇

总表”；

4. 请各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前将上述 1、2、3 项材料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hhh1kyc@126.com, 邮件名称为“第一完成人姓名-成果全称”，不需提交纸质材料。

5. 未详事宜，请与科研处人员联系。

联系人：郑 玲 马灵灵

附件 1. 郑州黄河护理职业学院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表

2. 2025 年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推荐汇总表

